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原　　告　邱美秀
　　蕭榮耀
　　蕭光哲
　　蔡佩芳
　　蔡璧珍
　　蔡育芬
　　林蕭佩珍
　　陳忠華
　　劉韋盛
　　方萬清
　　蕭蔡惠華
　　蔡高鈺
　　蔡聰男
　　蔡張恨
　　李逸青
　　蔡邱淑水
　　蔡昇有
　　張惠王
　　蔡寶期
　　蔡金福
　　陳雅伶
　　蔡黃淑惠
　　李錦珠
　　蔡宗祥
　　黃國仁
　　葉湘庭
　　蔡嘉玲
　　蔡玉林
　　丁氏翠
　　康成祥

01 蕭誌麟
02 曾洪麗惠
03 蔡祈
04 萬利成
05 黃林來好
06 蕭玉榮
07 黃芯語
08 林莊秀認
09 蔡文相
10 柯保如
11 蔡秋月
12 黃欣怡
13 賴松輝
14 蘇芳純
15 蕭福道
16 陳繼光
17 蔡碧珠
18 康玉芬
19 周靜儀
20 陳聖賢
21 曾錦惠
22 曾彥慈
23 林仟喻
24 張羽
25 張燕芬
26 黃素眞
27 張芯慈
28 蔡周碧枝
29 林玲蘭
30 蕭寶月
31 蔡周阿香

01 方黃一玉
02 周滿正
03 周榮昆
04 蕭蔡春枝
05 陳素貞
06 蘇憶慧
07 蔡淑貞
08 陳淑菁
09 蔡玉如
10 林曾榭榴
11 蔡高秀招
12 吳凱達
13 蔡風瑩
14 蕭蔡素清
15 高崇遠
16 蔡孟宜
17 蔡志勇
18 翁守仁
19 高啟明
20 高啟義
21 蔡水河
22 蔡登優
23 楊嘉峰
24 張寶華
25 蔡明江
26 巫秀蘭
27 方大和
28 陳英美
29 張金進
30 蔡方秀枝
31 蔡王金蕊

01 黃羽寧
02 蔡相煇
03 蔡泰源
04 許巨仕
05 蔡謝金葉
06 蔡紅棗
07 蔡蕭美華
08 蔡建福
09 黃寶
10 蔡黃碧珠
11 蔡崇元
12 蔡金霞
13 周文進
14 高永明
15 曾文隆
16 鄭麗秋
17 江翠梅
18 蔡春玲
19 蔡畜
20 蔡崇福
21 蔡錦秀
22 林明德
23 蔡育儒
24 蔡李彩舞
25 蔡邱雀
26 蔡文峯
27 蕭力群
28 蔡淑芬
29 蔡依玲
30 柳麗芳
31 方水添

01 陳威帆
02 朱光明
03 朱靚瑛
04 蕭天寶
05 高美蘭
06 林洪金于
07 蔡珍珍
08 蔡曜駿
09 林怡珍
10 蔡佩蒂
11 蕭進順
12 許桂英
13 蕭美鳳
14 蔡順吉
15 王麗紅
16 蔡崇堯
17 蔡瑞正
18 蔡淑娓
19 周添義
20 黃美雲
21 蔡玉婷
22 曾惠美
23 蕭秀玲
24 黃秀環
25 蔡正義
26 洪錦秀
27 蔡宗和
28 蔡南河
29 蕭蔡雪娥
30 陳邱不纏
31 高文祥

01 柯永安
02 蔡麗仙
03 蔡張美英
04 吳富雄
05 陳長河
06 朱進成
07 張麗珠
08 李子亮
09 蔡李素好
10 黃貴英
11 方樑文
12 黃哲輝
13 蔡良昌
14 黃榮璋
15 賴廖切
16 邱漢忠
17 蕭茂松
18 李坤英
19 蔡惠敏
20 蔡崇賢
21 楊忠誌
22 蔡瑞乾
23 蔡玉萍
24 阮氏錦秀
25 蔡進祐
26 柯冠宏
27 蔡瑞政
28 蔡惠菁
29 蔡金翠
30 高黃玉華
31 顏武男

01 蔡添志
02 高蔡玉花
03 許玉蕊
04 蔡崇俊
05 蕭林素眞
06 羅得菘
07 蔡瓊惠
08 蕭春吉
09 翁崇煌
10 陳培祥
11 蔡柯秀枝
12 蔡定達
13 周育麟
14 沈孟盈
15 蔡俊三
16 翁淑芳
17 葉銀祥
18 曾速美
19 張智偉
20 顏玉燕
21 沈曾琴
22 陳玉花
23 蔡宗龍
24 蔡妙玲
25 韓蔡玉霜
26 盧師弘
27 盧蔡瓊珠
28 歐順昇
29 顏婉如
30 曾宣憲
31 翁浤幃

01 蔡振煌
02 王昭君
03 吳錦象
04 蔡振輝
05 朱金益
06 翁世昌
07 高望道
08 蘇向玄
09 鍾榮華
10 王子誠
11 陳震梅
12 羅淑慧
13 劉建二
14 柳豐銘
15 方豐榮
16 陳志鴻
17 張振嘉
18 洪金花
19 洪金花
20 蔡孟錫
21 黃金德
22 蔡清沂
23 賴進喜
24 蕭三和
25 蕭子芸
26 邱林美津
27 王詩婷
28 蔡長烱
29 郭進興
30 陳佑銘
31 蔡明豪

01 蔡素貞
02 蕭又羽
03 蕭瑞紅
04 蔡永祥
05 蔡金龍
06 蔡崇程
07 蔡陳玉霜
08 王新強
09 蔡崇建
10 林志順
11 楊家銘
12 蔡榮信
13 蔡清吟
14 吳相助
15 吳鎮安
16 蔡宏南
17 蔡家正
18 黃景昇
19 楊梅蘭
20 蔡晶觀
21 蔡長滿
22 陳寶娟
23 蕭淑盈
24 陳四是
25 黃神祐
26 蔡榮健
27 蔡蕭美蓮
28 林淑桂
29 蔡玉堂
30 蔡張月芳
31 蔡長居

01 蔡秋芬
02 蔡家成
03 蔡麗雪
04 蔡華正
05 呂秋亮
06 蔡丁強
07 蔡國忠
08 溫明聰
09 蔡芬櫻
10 蔡惠燕
11 鍾耀賢
12 陳秀美
13 何陳月進
14 張文智
15 蔡科程
16 陳鳳欽
17 吳榮來
18 羅玉瑋
19 蔡素蓮
20 黃培峰
21 蔡美華
22 蘇欣怡
23 方蔡玉枝
24 梁妹
25 蕭世家
26 郭哲男
27 柯文德
28 蔡崇明
29 翁明鳳
30 陳璟琳
31 莊連生

01 蔡鴻傑
02 蔡秋貴
03 蔡兆閔
04 蕭劉素蘭
05 邱煒翔
06 蕭麗玉
07 蔡金達
08 蔡長發
09 戴俊宏
10 蘇文龍
11 黃蔡柔娟
12 蔡陳花
13 蔡水福
14 蕭李罔飼
15 蔡崇德
16 蔡秀錦
17 葉淑女
18 蕭惠萍
19 蔡承諺
20 蔡育生
21 蔡政財
22 高敏菲
23 蔡慶發
24 蔡崇芳
25 蔡富丞
26 陳麗華
27 吳美玲
28 邱守峰
29 高榮富
30 周小萍
31 高天發

01 蔡崇文
02 何瑞雄
03 蔡朝貴
04 蔡蘇足
05 蔡張阿屏
06 張文津
07 蔡永順
08 范成大
09 康賜梅
10 蔡張阿貴
11 蔡進福
12 蕭世權
13 蔡旭純
14 王怡秦
15 黃蔡秋蓮
16 蕭翠娟
17 林淑美
18 蔡宏盛
19 張銘輝
20 蔡張金葉
21 王進義
22 蔡進展
23 沈文山
24 蔡邱對
25 蔡士仁
26 蔡育庭
27 蔡孟芬
28 蕭麗美
29 高蔡阿秋
30 蔡文展
31 陳定吉

01 蕭玉婷
02 陳明護
03 蔡政良
04 蔡邱金英
05 蔡文勝
06 莊崇朝
07 陳蔡美惠
08 高天寶
09 陳炎廷
10 黃明春
11 高永
12 吳小雪
13 蔡小容
14 蔡陳雪雲
15 蔡孟宜
16 蔡勝賢
17 高志宏
18 邱素眞
19 王繼漢
20 林海清
21 丁聰銘
22 張文燦
23 周益豐
24 蔡宗霖
25 王瓊霞
26 邱長井
27 王江子
28 蔡孝宜
29 蕭麗霞
30 張素娥
31 盧安邦

01 許秋萍
02 蔡邵秀環
03 蕭寶月
04 郭柯豐
05 蔡尚伯
06 高望迪
07 吳蔡玉霞
08 高嘉榮
09 陳亦州
10 蔡玉如
11 翁詩雯
12 戴媽從
13 黃建明
14 蔡崇松
15 呂季燕
16 陳江漢
17 朱常吉
18 蔡永順
19 蔡崇益
20 蔡素映
21 周錦輝
22 黃崇致
23 蕭順明
24 蔡尚憲
25 蕭存芳
26 蔡崇樹
27 蔡麗華
28 蔡靜宜
29 陳亞蕊
30 蔡嘉慧
31 蔡麗玉

黃春發
周建忠
高梅枝
蕭允中
蔡昇峰
蔡榮彬
蔡陳玉秀
蔡正三
張朱秀琴
蔡朋家
林志文
李廷芳
張維芬
林俊偉

上　447 人

訴訟代理人　翁億穎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每位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3,348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其餘由原告平均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各以5千元供擔保後，該原告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13,348元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該原告之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等人所居住之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其地勢較低，而被告所屬之布袋管理處（下稱布袋管理處），地勢高於原告所居住之地。民國108年8月23日嘉義縣因多日大雨（下稱823 水災），又適逢滿潮，原告等人居住之岑海里坐落於布袋管理處旁。因本次大雨，滿潮後之水全數由地勢較高之管理處流入地勢較低之岑海里，造成岑海里水深及腰多日，除財產損失巨大外，原告等人亦擔心水勢持續高漲進而徹夜未眠，身心遭受極大傷害。

（二）原告等人於水勢退去、清理家園後即向被告請求賠償進行協商。經協調後被告及航港局同意由第三方鑑定單位進行災損鑑定，並依鑑定結果之比例為賠償依據。而經台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結果，被告確對於岑海里之淹水負有責任，被告對於岑海里之災損即負有賠償之責。

（三）被告之過失行為致使原告等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原告等人因該次災情嚴重，住家全浸泡於汪洋之中，待洪水退去，原告等人還需費時費力、清理家園，甚至有人因遭受過度驚嚇，以及清理勞累，身心因而不適送醫，而原告等人也因擔心再次遭受淹水之苦，而徹夜不敢睡覺。原告等人爰以中央補助淹水救助45,000元，再依台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37%為計算基準，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原告每戶請求賠償16,650元。

（四）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每人各1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第2頁第4鑑定要旨所載：「布袋港為嘉義縣政府所建設，該築港高程較鄰近社區為高約0.3至1.3公尺，並於87年

設為國內商港由前高雄港務局管理，航港體制改革於101年起推動，港務機關管理與經營之角色已分屬「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在「政企分離」改制方式下，現行國內商港中，布袋港由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委託臺灣港務公司代管。」故布袋港本為嘉義縣政府所建造，當時築港高度會高於近社區約0.3至1.3公尺係為防止海水倒灌及堤防潰決，所造成之大淹水，用以保護沿海地區住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準此，本件布袋港之設置機關自屬嘉義縣政府，若因布袋港設置有欠缺或有瑕疵，自應由嘉義縣政府負責。

（二）布袋港係由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委託被告代管，布袋港之管理機關為「航港局」並非被告，被告僅係受「航港局」的委託，代為管理布袋港，被告係受「航港局」之指示，執行管理行為而已。本件被告之管理行為，並無任何疏失可言。再依系爭報告書第47頁鑑定結論所載：「107年8月23日雲嘉沿海地區之降雨量已超過民國98年之88水災之降雨量，本案鑑定標的物岑海里823 水災之時雨量已然超出各集水分區自然重力排水及機械抽排水之設計容限程度，恰823適逢大潮無法進行自然重力排水...」，由上述要旨，可證明本次淹水係天然災害所造成，因為就其降雨量言，已超過98年之88水災之降雨量，且又超出「各集水分區自然重力排水（823 恰逢大潮無法進行自然重力排水）及機械抽排水之設計容限程度」。何況原告等人亦承認已向布袋鎮公所領取天然災害補償救濟每人45,000元，若本件非屬天然災害，則布袋鎮公所焉可能發放救濟金。

（三）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爭點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等人均係823水災之受災戶。
2、原告每人均已領取公所補助款45,000元。
3、布袋港是屬於嘉義縣政府興建的，目前所有權人為交通部航港局，被告是受航港局委託管理布袋港。

（二）爭執事項：

1、岑海里823水災之造成原因？
2、被告管理機關之管理有無疏失？
3、原告等人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

四、本院判斷：

（一）岑海里823水災之造成原因？

1、823水災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略以：

⑴107年8月23日因熱帶性低氣壓所降下之豪大雨又適逢大潮夾擊下，造成地勢較低之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與地勢較高之布袋商港所在土地皆發生淹水情形。由於岑海里與布袋商港有各自獨立排水系統及抽水站（機組），且布袋商港因處較高地勢，為避免在暴雨極端條件下之強降雨，使布袋商港之地表逕流排向岑海里內，故布袋商港在其區內編號11號道路旁及其前後空地與岑海里交接處有疊砌砂包（砂袋）進行擋水，另詳見附件十二－地理位置暨丈量淹水高度地點位置圖。

⑵岑海里里長及居民823 當日發現布袋商港所設置之砂包有多處傾倒，而形成之缺口使布袋商港原本圍滯於區域內之淹水透過缺口洩流至地勢較低之岑海里住宅區，使岑海里承受更多之逕流水量，造成該里全區淹水程度加劇。

⑶107年8月23日雲嘉沿海地區之降雨量已超過民國98年之88水災之降雨量，本案鑑定標的物岑海里823 水災之時雨量已然超出各集水分區自然重力排水及機械抽排水之設計容限程度，恰823 適逢大潮無法進行自然重力排水，故本案水理分析以機械抽排水為主進行分析，以上分析未考慮機械排水設備之故障停用且為全時正常運作之效能評估下之結果。

⑷分析結果為，若布袋商港所屬抽水機未啟動時，布袋商港之淹水深度將超過1.3公尺以上，且因地勢較岑海里高，若無沙包抵擋下，勢必沖進岑海里，在抽水機啟動條件下，淹水深度皆有降低，而在模擬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時且抽水量有25%之折減條件下，岑海里之淹水深度達1.303公尺，則接近會勘調查結果。由於布袋商港現場淹水高度兩造所指高度不一致，則將影響模擬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故其差異說明如下：

①同步抽水狀態下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以布袋商港現場淹水高度37公分（如表30所示）模擬計算之：

a.集水區2 流入集水區3（抽水機作動100%），岑海里之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305公尺。

b.集水區1、2流入集水區3（抽水機作動100%），岑海里之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600公尺。

c.集水區1、2流入集水區3 及4（抽水機作動100%），岑海里之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208公尺。

d.集水區1、2流入集水區3 及4（考慮管流及抽水機械設備折減25%因素），岑海里之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303公尺；即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造成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為0.483公尺（即1.303公尺-0.82公尺）。

②以布袋商港現場淹水高度11公分（如表30所示）模擬計算之：

e.現況岑海里在抽水機運作下，在考慮抽水機作動100%下，模擬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06公尺。

f.若不納入集水區1 之逕流且考慮管流及抽水機機械設備功率折減因素25% 下，模擬淹水高度如水理分析所示最高為1.11公尺；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造成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為0.29公尺（即1.11公尺-0.82 公尺）。

4、本案鑑定結論為：岑海里於823水災之淹水高度達1.303

公尺，其中部分為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所造成，此部分合理考慮於管流及抽水機械設備折減25%因素下，使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評估在29.0公分至48.3 公分間。

5、以上有鑑定書可證（外放，鑑定書第5、6、47、48頁），而兩造對鑑定之資料及鑑定結果均不爭執（本院卷二第89頁）。

6、實際參與鑑定之技師黃敏修證稱：「岑海里於823水災那天的下雨的時雨量非常大，超過排水工程的容限範圍，所以當地會積水是必然的現象，但是本案的系爭範圍主要是布袋港區的一期、二期工程，二期工程現況建置的比較高，也是港務公司的所在地，一、二期工程分別有自己的排水系統，主要是港務公司所在地所收集的地表逕流未能留在自己所處的二期工程範圍內，溢流至周圍低窪地，也就是一期工程目前的岑海里所在的位置。鑑定書60-2頁圖上集水區的3、4、5，就是一期工程，以11道路以東就是一期工程，以西就是二期工程。一、二期工程的高度落差，就是如60-1頁所示，一、二期工程都有抽水站，每一個抽水站前面都有一個滯洪池，也稱為前池。二期的部分，當大潮來時海水漲潮，海平面的海水高地會高於地表，所以必須要把排水閘門關掉，要改用機器來抽水排到海邊。當天在11號道路有設置沙包，但是因為沿線有一些沙包潰堤，其中在11號道路跟中山路的交叉口潰堤的最長，全線11號道路上的沙包潰堤的長度加起來大約30公尺，這總計30公尺的潰堤會造成缺口，水會由二期工程的區域，往岑海里流，如鑑定書第48頁所示，因為二期工程的水溢流到岑海里，造成岑海里淹水高度增加29到48.3公分，本身岑海里自己就會淹水，當天又因為在11號道路的沙包潰堤，造成岑海里淹水的高度增加。因被告公司建物的地勢比較高，在建物內淹水30公分，在11號道路就不只30公分，因為11號道

路的地勢比較低，在11號道路淹水的高度如鑑定書第19頁表10、11所示，其中0.82公尺是基準，是指當天的時雨量加上正常的排水還是會淹水0.82公尺，超過0.82公尺才算淹水。模擬淹水的高度是依據氣象局的降雨量等因素來計算的。可能沙包的堆疊過程中，不是每一包的穩固性都一樣，可能從穩固性比較脆弱的地方先潰堤，沙包潰堤是一個事實。目前一、二期有自己的排水系統，但是遇大潮來時，抽水設備容量不足，導致二期收集的雨水有溢流至一期的現象，造成一期的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溢流至道路，而令更下游的抽水站抽水不及，超過設計容量，所以改善排水系統也需要提升抽水站的容量，才能免除越域引水所造成的額外分擔。這是天災，被告公司以目前與岑海里的地理位置，水一定會排到岑海里，所以被告公司要有自己的排水系統及抽水系統，但是目前的排水設施是不完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才能夠做到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效果，這是水利署推行的治水原則。一期是都市計劃，有符合當前政府規定的排水量，但是二期的排水系統我不確定，要看其規劃。但是二期的抽水系統是不符合規定的，它自己也常常會淹水」等語（本院卷二第90-93頁）。

7、核鑑定書之資料、結果及證人黃敏修之證述可知，岑海里於823水災之淹水高度達1.303公尺，其中部分為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所造成，並使岑海里增加之淹水高度評估在29.0公分至48.3公分間。本院以增加之淹水高度29.0公分至48.3公分間之平均值38.65公分【（29＋48.3）÷2】，認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後所造成增加淹水高度38.65公分。並以此與岑海里823水災之淹水高度1.303公尺之比例，認布袋商港滯留水溢流至岑海里所造成增加淹水高度之比例為29.6623%（38.65÷130.3）。

（二）被告管理機關之管理有無疏失？

1、按港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一、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港務公司需用之不動產，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或由航港局以出租、有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港務公司開發、興建、營運及使用收益。屬於公共設施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之動產及不動產，港務公司無償使用（同法第8條）。是依此規定，布袋商港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由被告負管理之責。

2、證人即被告之職員謝診安證稱「目前被告公司是受航港局的委託從事商業的管理，布袋港周圍建物的設施也是航港局委託我們經營管理，但是經費是由航港局出資。有關布袋商港週邊的安全設施的維護是我們公司這邊維護，如果有要建設或作什麼設施就要上簽給航港局，請求他們的同意及撥經費。如果有需要設施或增建我們會先評估，然後報給航港局，由航港局同意後撥經費。這是指非公權力的部分，涉及公權力的部分，都是航港局自己管理。我們有發函給航港局，排水設施的能量不足，但就我的印象，航港局表示其經費不足，要逐年編經費來做，所以沒有立即來做」等語（本院卷二第94、95頁）。是依證人謝診安之證述可知，布袋港周圍建物的設施、安全設施之維護係由被告負管理之責，而此管理並不涉及公權力。

3、核上可證，布袋港周圍建物的設施、安全設施之維護係由被告負管理之責，而此管理並不涉及公權力。是布袋港之地勢既高於岑海里，被告為其管理機關，即有義務避免其地勢較高之水流洩至岑海里，且被告當天亦在11號道路的堆置沙包，此有鑑定書可證（鑑定書第5頁）。顯見被告亦有預見布袋港地勢較高之水流會渲洩至岑海里，而設擋水沙包。然因在11號道路的沙包潰堤，造成岑海里淹水的高度增加。可證被告對造成岑海里淹水高度之增加，其管理確有疏失之責。被告以其僅係管理機關，不涉及公權力，抗辯其不負岑海里淹水之責等語，為本院所不採。

（三）原告等人可請求之賠償額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2 項）。從而被告對布袋港之管理有疏失，造成岑海里淹水高度增加，而造成原告等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法規，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原告係以每戶45,000元乘以被告過失比例請求賠償金額，被告亦同意若其有過失，願以每戶45,000元乘以過失比例來計算賠償金額，以上有起訴狀及筆錄可證（本院卷一第10頁、卷二第90頁）。爰以此計算每位原告可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348元（45,000Ｘ29.6623%）。

3、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 條第1 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19日送達被告收受，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9 頁）。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每位原告13,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原告等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4、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蕭佩宜